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32號

聲請人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伯滄

相對人 茂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即栩鈺電子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丞葦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一三五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叁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73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3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伊業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業已終結，經伊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284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1月16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090000095號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